黑林镇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村民自建房（以下简称“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现象不断增多，此类场所点多面广，普遍存在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疏散通道不畅等突出问题，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村民自建房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决定自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闭幕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把涉及人员多、可能造成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作为重中之重，在前期工作和现有标准基础上，集中排查、重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建立健全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二、范围重点

此次治理范围更加突出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住宿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的自建房。治理重点为下列6类情形：

（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二）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三）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

（四）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疏散楼梯少于2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

（五）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金属栅栏。

（六）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

三、治理措施

（一）组织集中排查。各村充分应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群租房安全管理“清患安居”行动、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成果，结合既有掌握情况，依托既有信息系统平台，筛选重点目标对象，组织村干部、志愿者、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登记，掌握场所地址、业主及租户姓名、建筑层数及面积、房屋间数、建筑及装饰材料、使用功能、容纳人数、消防状况等基础信息。镇将依据排查登记情况，明确任务分工，组织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局、安监所等单位，对住宿人员10人及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进行逐幢核查，对照6类重点情形和电源火源、易燃可燃物品、消防设施器材、值班值守、应急处置以及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

（二）落实分类分工。成立镇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加强组织发动、指挥调度、情况通报、督导交办。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工作模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单位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不属于6类重点情形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由各村组织整改。对住宿人员10人至29人，且存在6类重点情形的自建房，由镇组织整改。对住宿人员30人及以上，且存在6类重点情形的自建房，报区组织整改。对自建房在生产、经营、租住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行业领域，各主管和监管单位要负责指导整改。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且6类重点情形突出将由区级督办整改。

（三）狠抓问题整改。各村、各单位按照分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业主或租户，突出6类重点情形，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火灾风险。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违规设置室外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雨棚，外窗、疏散走道违规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金属栅栏的，必须拆除；对居住区域与其他区域，或居住区域内各房间未完全分隔的，必须砌墙或安装防火门进行分隔；对电动车及蓄电池在室内停放、充电的，必须搬移至室外；对安全出口、疏散楼梯不足的，必须按要求增设；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区域内设置的居住场所，或租住场所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冷库，必须搬离；凡未按要求整改的，必须减少居住人数，或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停止租住。同时，对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及燃气灶具、室内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好有效等其他问题隐患，必须限期改正。各相关单位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拒不配合整改的，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严格查处。整改期间加强值班巡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四）严格销案管理。各村、各单位按照“6类重点情形坚决消除、其他风险隐患动态监管”的原则，根据排查工作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6类重点情形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核实销案，落实闭环管理。对10人至29人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镇将组织现场核查；对住宿人员30人及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报由区组织现场核查。对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销案归档，并同步纳入后续巡查督查等工作范围。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不予销案，并持续跟进督办指导，直至完全整改。

（五）靶向宣传教育。针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特点，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组织专门人员进村入户、上门提醒，广泛提示用火用电用气、易燃可燃物品管理、电动车停放充电、严禁堵塞疏散通道和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金属栅栏等消防安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加强消防法制宣传，大力宣贯《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等规定，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结合排查整改情况和典型火灾案例，围绕“不起火、烧不大、人跑掉”的理念，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明责、以案为戒。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群众举报投诉和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

（六）强化技防应用。各村、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建立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的动态监测、预警提示、智能分析和精准防范。推广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火灾探测器、自动灭火系统，推进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智能充电设施，引导配置救生绳或消防软梯、防毒面具等逃生自救器材，积极应用“电子巡更”“视频监控”等技术，以科技信息化手段推动火灾防控工作赋能升级。

（七）提升应急能力。各村根据实际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消防救援志愿队，推动住宿人员30人及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建立微型消防站，住宿人员30人以下的明确专门人员，落实培训演练、值班值守、多户联防等工作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各村消防救援志愿队伍要针对村内自建房火灾风险特点，制订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实地调研熟悉，强化业务联防联动，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同时，各村要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解决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防火间距、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站建设等方面突出问题，提升抗御火灾整体能力。

四、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29前）。各村、各单位学习宣传本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发布通告、宣传发动，迅速组织开展工作，建立消防救援志愿队，制定灭火救援预案。

（二）排查整改阶段（2022年4月30至8月底前）。各村发动群防群治力量，组织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登记，并填写《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记录》（附件2）、《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附件3）相关内容。镇将依据各村排查情况，明确任务分工，组织相关力量逐幢进行核查，查清问题隐患，完善相关工作记录内容。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模式和本方案明确的原则，明确属地责任和相关单位行业监管责任，分级分类推进整改、销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9月底前）。各村、各单位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和问题不足，固化治理成果，完善制度机制，提高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清开展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切实把防范化解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村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强化沟通协调，做好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治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自身职责加强宗教场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卫生院及医疗室、企业、宾馆、民宿、饭店、养老服务机构、集贸市场、商业场所、快递点的村民自建房责任人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三）强化追责问效。镇将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并适时组织专项督导，加强过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上账、整改、销案等治理工作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将及时通报、重点督办。对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存在失职、渎职等问题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村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村庄建设、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将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纳入民生工程实施项目，更新改造设施设备，提升本质消防安全。要及时固化经验做法，聚焦施工改造、人员管理、基层治理、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完善“源头管控、信息共享、联合监管、举报投诉、多户联防、技防应用”等全链条动态管理机制，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各村及有关单位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情况，请于4月29日前报送至镇综治办；5月份开始，每月1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及《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9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重要情况随时报送。镇综治办联系人：徐春梅；联系电话：18360681775。

附件：1.黑林镇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记录；

3.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

4.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5.黑林镇消防救援志愿队名单；

6.黑林镇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包村名单。

附件1

黑林镇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谌廷纯 党委书记

副组长：韦婕妤 党委副书记、镇长

程中祥 人大主席

成 员：颜景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朱家永 党委委员、副镇长

闫 华 副镇长

刘 哲 副镇长

谭斌兴 副镇长

李 政 组织委员

单 达 宣传委员

蒋志超 政法委员

于 刚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董 浩 党委委员

阮洪河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侍述念 黑林派出所所长

伏祥红 黑林查报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蒋志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政、侍述念、李怀峰、徐大青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村、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推进全镇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

附件2

|  |
| --- |
| 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记录 编号： |
| 村居委会排查 | 场所名称 |  | 地 址 |  |
| 业主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基本情况**自建房使用功能： □生产 □经营 □租住 □混合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房屋间数： 工作人员数量： 住宿人员数量： 电动车停放、充电 □无 □有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无 □有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 □无 □有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无 □有 **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 数量： □疏散楼梯 数量： □室内消火栓 □应急照明 □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 种类及其数量： □其他消防设施、器材：   |
| 排查人员签字： 联系方式：  |
| 各镇核查 | 1.□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整改要求：拆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整改期限： 完成整改：□是 □否 | 整改措施： |
| 2.□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整改要求：拆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整改期限： 完成整改：□是 □否 | 整改措施： |
| 3.□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整改要求：砌墙或安装防火门分隔）整改期限： 完成整改：□是 □否 | 整改措施： |
| 4.□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整改要求：搬移至室外）整改期限： 完成整改：□是 □否 | 整改措施： |
| 各镇（园区）核查 | 5.□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整改要求：落实防火分隔，拆除违规设置的集中停放、充电雨棚）整改期限： 完成整改：□是 □否 | 整改措施： |
| 6.□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疏散楼梯少于2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整改要求：按要求增设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整改期限： 完成整改：□是 □否 | 整改措施： |
| 7.□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整改要求：拆除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或设置可开启门窗）整改期限： 完成整改：□是 □否 | 整改措施： |
| 8.□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整改要求：搬离租住人员）整改期限： 完成整改：□是 □否 | 整改措施： |
| 9.□已形成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区域。（整改要求：按上述问题隐患整改要求，由区级督办整改） | 整改措施： |
| 10.□其他问题： | 整改措施： |
| 各镇（园区）名称： 核查人员签字： 联系方式：  |
| 整改销案 | □予以销案 □不予销案整改责任人员签名： 单位: 联系方式： 核查销案人员签名： 单位: 联系方式：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供各镇（园区）参照使用，可结合本地工作方案细化相关排查、核查内容；

2、本表一式3份，村居委会以及各镇（园区）、区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分别留存，结合实际填写；

3、“整改责任人员”和“核查销案人员”，按照本方案“治理措施”明确的原则进行确定并填写。

附件3

|  |
| --- |
| 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排查情况登记表 |
|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场所地址 | 业主（出租方）姓名及联系电话 | 使用人（承租方）姓名及联系电话 | 使用性质 | 行业主管部门 | 建筑面积（平方米）及层数 | 生产、容纳、住宿人数 | 核查时间 | 核查人员姓名 | 存在问题清单 | 督改责任单位 | 整改进度 | 完成销案时间 |
| 1 | 　 | 　 | 王二，13100000000 | 张三，13200000000李四，13400000000 | 　 | 　 | 500平方米，4层 | 10 | 2022-3-22 | ××镇综合执法局赵×× | 存在的6类重点情形：1、2、3、4、5、6、存在的其他隐患：7、8、…… | 　 | 第1、3、6条已完成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此表由各村统一进行填写； 2、不存在租赁情况的，只填写“使用人（承租方）姓名及联系电话”；3、“使用性质”为生产加工场所、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医疗机构、商场、宾馆、群租房等，存在多种使用功能的，逐一进行填写；4、“行业主管部门”为教育、民政、卫健等，存在多个行业主管部门的，逐一进行填写，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或不明确的，填写“无”或“不明确”；5、“生产、容纳、住宿”填写生产经营性场所内的最高容纳人数或群租房最多租住人数；6、核查时间按照YYYY-MM-DD的格式填写，如2022-4-10；7、核查人员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镇××综合执法局赵××、××公安派出所王××；8、“督改责任单位”，根据区级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所确定的分工进行填写，填写××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区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部门； 9、整改进度项如全部完成整改的，填写“已全部整改”，并填写销案时间；如部分完成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第1、3、6条已完成整改。 |

附件4

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查底数（个） | 已完成整改数量 | 发现隐患数量（处） | 督促整改隐患数量（处） | 罚款（万元） | 责令停产、停业（家） | 临时查封（家） | 关闭取缔（家） | 追责问责（人） |
| 存在6类重点情形问题场所数量（个） | 不存在6类重点情形问题场所数量（个） | 小计（个） |
| 底数（个） | 已完成整改（个） | 底数（个） | 已完成整改（个） |
| 住宿人数10至29人自建房 |  |  |  |  |  |  |  |  |  |  |  |  |  |
| 住宿人数30人以上自建房 |  |  |  |  |  |  |  |  |  |  |  |  |  |

附件5

黑林镇消防救援志愿队名单

 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是否参加过消防培训**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志愿队成员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限男性。 2.按照自然村组建志愿队，每村成员10人以上。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名 | 包村干部 | 包村行政执法人员 | 包村民警 |
| 1 | 黑 林 | 谷 浩 | 孙运刚、高 军徐希君、傅西景 | 徐 鹏 |
| 2 | 镇 东 | 吴 涛 | 朱义忠、张同华 | 韦祥余 |
| 3 | 大 树 | 王全济 | 王进楠 |
| 4 | 河 西 | 孙 帅 | 刘奎亮 | 刘德川 |
| 5 | 青 河 |
| 6 | 秦埠地 | 冯之松 | 仲军令 | 韦祥余 |
| 7 | 新埠地 |
| 8 | 汪子头 | 赵德伟 | 冯 浩 | 刘德川 |
| 9 | 兴 隆 |
| 10 | 北康邑 | 柏任才 | 张仕达 |
| 11 | 南康邑 |
| 12 | 富 林 | 仲启委 | 王迎穆 | 王进楠 |
| 13 | 兴 林 | 郑家荣 |
| 14 | 李良庄 | 范 巧 | 王全济 |
| 15 | 石 沟 | 张 婷 | 阮洪超 | 刘东琛 |
| 16 | 东康邑 |
| 17 | 山 前 | 韩晓峰 | 郑 舟 |
| 18 | 吴 山 | 刘 波 |
| 19 | 芦 山 | 武宜金 |
| 20 | 阚 岭 | 李浩川 | 郑 舟 |
| 21 | 大赤涧 | 李 超 | 高希军 |
| 22 | 御林壹号 | 谷 浩 | 孙运刚、高 军徐希君、傅西景 | 徐 鹏 |
| 23 | 明珠花园 |

**黑林镇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包村名单**